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重訴字第 365 號

原告 江秀梅

王詠璇

被告 張皓帆

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

張媛筑律師

黃淑雯律師

被告 蔡伶美

張碧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

被告 榮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于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第一、第二備位聲明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
2 款固定有明文。惟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
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同法第 257 條亦
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時，雖於起
訴狀記載「家事起訴狀」，然觀諸其係依民法第 179 條、第
183 條、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因繼承所取
得之財產，核屬普通訴訟程序事件，並由臺北地院民事庭裁

定移轉管轄確定後繫屬本院。原告起訴後又提出民事變更暨追加訴之聲明狀，依民法第1022條、第1030之1第1項、第1030之3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23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1225條等規定追加第一、第二備位聲明，該追加之訴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、第6款所定「三、夫妻財產之補償、分配、分割、取回、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。」、「六、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。」之家事事件，應由家事法庭依家事訴訟程序審理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於本件普通訴訟程序事件審理中，追加應依家事訴訟事件審理之他訴，即非法之所許。從而，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莊 佩 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李 瑞 芝